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西华

万华林

陆 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